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潭子分行購買新臺幣13萬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王巧倫是否為代理人？

三、請具狀釋明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人處何以多出一個印文（非大小章）？如有誤載，請聯絡付款行庫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